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五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